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33天安赢第131期对公款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购买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
6、产品风险评级:一级,即低风险产品
7、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一级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8、产品成立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
9、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 月 23 日
10、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民生银行	40000	2016年12月14日	上海电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6-07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近日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益友融通-2016年对公本益090号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认购金额:1.3亿元
5、 产品收益率:2.80%/年
6、 起息日:2016年12月19日
7、 到期日:2017年1月23日
8、 投资期限:35天

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2016-03-01	2016-014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53	2016-04-06	2016-022号
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2016-05-27	2016-022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53	2016-05-06	2016-034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	2016-06-07	2016-044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3	2016-05-31	2016-044号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2016-09-28	2016-051号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3	2016-07-31	2016-051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	2016-08-11	2016-052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2016-10-14	2016-061号
1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2016-12-15	2016-069号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	2016-11-17	2016-070号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46	2017-01-20	2016-071号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2000万元。2016 年9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予以了公告。

2016 年12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6,682平方米,挂牌起始价170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拍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土告字[2016]25号出让公告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临海头门港新区,土地面积36,682平方米,挂牌起始价1703万元。

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临海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临海市人民路299号国土大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号:331082113226029
土地位置:工业大道与新港路交汇东北角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汽车制造业)
用地面积:36,682平方米
出让年限:50年
竞拍保证金:600万元
起始价:1703万元

四、本次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目的是继续扩大现有项目的产能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农银汇理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暂停和恢复时间

2016年12月21日0点至2016年12月23日24点期间,暂停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农行代销交易平台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手机客户端,农行代销交易平台包括银行柜面、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等渠道,业务暂停期间正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二、适用基金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60007/B类660107)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7/B类000908)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ca.com
客服电话:4006895599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10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核实《二次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准备《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10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在核实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1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委托理财公告(临2016-088)》,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期限40天,该产品于2016年12月19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3.7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2016年12月20日,公司2016年第15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继续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与宁波银行签署《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产品说明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40天,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20%。该理财产品预计到期后为公司产生收益17.5万元左右。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5,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男士及李桂茹女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8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6年12月16日,山东省青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签署了《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公司作为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公告所述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协议的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前述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将由公司在青州市设立的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16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青州城管局")在山东省青州市签署了《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青州市城管局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授予公司及公司依法在青州设立的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益源"或"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及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处理青州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青州市城管局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生态环境水平,减少生活垃圾造成的环境污染,进一步提高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青州市城管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公司作为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由青州益源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青州市城管局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授予公司及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及项目公司独家拥有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处理青州市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青州市城管局支付的垃圾处理费。

青州益源需向原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运营方支付终止补偿费用约12,000万元(终止补偿费用包括原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固定资产收购费用5,541万元和特许经营期提前终止补偿费用6,459万元,最终补偿金额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报告为准,特许经营期提前终止补偿费用按照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不作为垃圾处理补贴费定价和调价的依据)。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规模800吨/日,预计投资4.8亿元人民币(含原综合处理项目终止补偿费用,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或项目核准为准),该项目总用地56,307平方米(以政府批准的可研报告或国地部门批准的红线图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采用由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处理青州市城管局供应的生活垃圾;当青州市城管局供应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设施的处理能力时,青州益源应及时追加投资,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对项目实施扩建,以满足对青州市境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的需要;当国家环保标准提高时,项目公司应追加投资对已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国家最新的环保排放标准。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三十年(不含建设期)。

本项目将由公司在青州市设立的青州益源具体负责实施,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青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局长:王连胜;
法定地址:青州市;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5,429.758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 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青州市城管局发生交易事项。

2、履约能力分析:青州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青州市城管局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2)处理青州市境内的全部生活垃圾,以及在因进厂垃圾量不足,为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青州市城管局同意处理本项目周边地区的生活垃圾;

(3)向青州市城管局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青州市城管局收取垃圾处理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三十(30)年(不含建设期)。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即开展立项(核准)、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并承担相应费用;

(2)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

(4)按相关法规的规定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和设备供应商,并承担相应费用;

(5)自行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6)按照相关法律及配套政策的规定,项目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事宜;

(7)特许经营期正常期满结束后,项目公司向青州市城管局移交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有形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施设备、备品备件、车辆、装置以及各种设计文件和管理文件、保险文件等)和无形资产(包括本项目项目公司所有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青州市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可研、环评、土地预审、电力接入及项目核准等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2)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青州市城管局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项目公司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各级政府的投资补助(包含国债),此投资补助(包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投资,不得挪作他用。

(4)按照本协议给予项目公司以优惠政策;

(5)将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项目公司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储坑);

(6)将垃圾处理费支付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

(7)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

(8)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取得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 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由青州市政府财政支付,以确 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关于本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后续事项及承诺

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青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改建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11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 2016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函告,获悉梁桂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梁桂秋	是	19,190,000	2016.5.17	2017.5.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	个人资金需求
梁桂秋	是	13,740,000	2016.6.24	2017.6.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21%	个人资金需求
梁桂秋	是	2,500,000	2016.6.24	2018.6.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							
梁桂秋	是	44,550,000	2016.12.19	2018.12.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353%	个人资金需求
合 计	–	79,980,000	–	–	–	42.9708%	–

1、梁桂秋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5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7日。

2、梁桂秋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3,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22日。

3、梁桂秋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6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3日。

2016年7月21日,梁桂秋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荣医疗部分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12,500,000股中的10,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在招商证券尚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23日。

4、梁桂秋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部分高管锁定股股份4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4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6,126,75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44,401,310股,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33,203,929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8,521,5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91%。本次共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4,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935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24%。

截止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9,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97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110%。

二、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7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股票交易收市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共同分享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	28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318,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797,727.1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20,209,088股。		
提示	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紧密围绕文化产业发展,致力于文化产业相关业务,在原有动漫衍生品的基础上,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衍生品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向泛娱乐其他业务版块延伸实现全产业链生态运作,完成了"自有IP+内容制作+内容发行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 的文化生态圈构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测的一致,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8,961.25万元至22,753.50万元,预计增长幅度为50.00%至80.00%。

二、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2016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认购28,409,090股。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未来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的提议,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